

关于设立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和国土安全办公室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nd Office of Homeland Security)

和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委员会 (Illinois Homeland Security Advisory Council) 之行政命令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 第五条第11节之授权，对于那些向州长直接负责的机构，州长可通过行政命令对其进行职能的重新分配以及机构的重组；及

鉴于，《行政重组实施法案》(Executive Reorganization Implementation Act, 15, ILCS 15, 简称为“法案”) 第3.2节，在其有关部分规定，“重组”包括 (i) 任何机构的任何部门或职能与同一机构的任何其他部门或职能的合并或协作，以及 (ii) 任何机构的全部或任何部门，或其全部或部分职能，与任何其他机构的全部或任何部门或职能的协作；及

鉴于，该法案第4节规定，对于受到重组影响的任何机构，提议进行重组的任何行政命令可能会要求更改其名称；及

鉴于，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Homeland Security Act) 所设立的美国国土安全部 (USDHS) 是一联邦部门，其主要任务是预防、防范和应对美国本土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国土安全威胁；及

鉴于，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国家的安保和安全，另外，州和地方官员必须确保伊利诺伊州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以便预防、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和其他国土安全威胁，以及作好发生恐怖袭击后的恢复工作，并对必需采取的其他措施提出建议；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 (IEMA) 是一行政机构，其直接对州长负责，主要行使《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 和2004年《核安全法》(Nuclear Safety Law of 2004, 20 ILCS 3310) 规定的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第5(c)节之规定，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执行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计划。应急管理局局长也是伊利诺伊州与其他州以及联邦政府应急管理组织的联络人和协调人；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目前管理各级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相关计划和指南，使这些实体准备好应对所有的危害和威胁，包括与国土安全有关的危害和威胁，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和健康；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伊利诺伊州应急行动计划 (IEOP)，该计划确立了相应的结构，以便伊利诺伊州政府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灾难所作出的反应和恢复措施进行协调和管理。伊利诺伊州应急行动计划规定了相应的政策、程序和指南，以确保采取安

全、高效和及时的措施，协助需要帮助的社区，并且还纳入了关于应急、恢复、业务继续运作和政府继续运作的支持计划；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核安全处（Illinois Department of Nuclear Safety）于2003年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合并，现称为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核安全处（IEMA-DNS）；及

鉴于，除了监管电离辐射的使用和拥有情况外，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核安全处还是应对放射性紧急情况的主要州政府机构，负责应对放射性事故的规划，包括使用放射性照射装置、放射性散布装置和简易核装置，以及敌对行动性质的核电站事故；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目前是《伊利诺伊州应急规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项下的州应急响应委员会（SERC）。其与地方应急规划委员会（LEPC）进行相应的协调和协助，并审查地方应急规划委员会的化学品安全应急方案，以确保地方政府和现场响应者准备好应对有害物质风险，并接受应急培训；及

鉴于，州长已将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指定为负责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相关事宜的州管理机构（SAA）。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以此职责负责执行涉及联邦拨款的相关行政要求，包括提交补助申请和进度报告，向相应的次级申请者分配资金，并确保完成可实现的目标。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还负责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均可参与国土安全拨款程序；及

鉴于，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要求依据联邦国土安全拨款计划（Homeland Security Grant Program）获得资金的所有州均需设立一个高级顾问委员会（SAC）。该高级顾问委员会是一个顾问机构，由来自政府各机构和各领域的利益相关者组成，旨在帮助整合全社区的准备工作。针对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的拨款所支持的活动类型，高级顾问委员会向州管理机构提供相关的建议；及

鉴于，根据第2003-17号行政命令设立的伊利诺伊州反恐工作组（Illinois Terrorism Task Force）是伊利诺伊州的高级顾问委员会，并与来自伊利诺伊州的所有领域和地区的公共和私人利益相关者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促进资源的协调和信息的交流，这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对抗其他国土安全威胁至关重要；及

鉴于，美国国土安全部每两年对全国范围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CIKR）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其关键性，该等确定取决于各州对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的识别，并且可能会影响到通过国土安全拨款所提供给伊利诺伊州的资源；及

鉴于，州长已指定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伊利诺伊州的国家事故管理系统（NIMS），该系统是一种综合型国家事故管理策略，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级别和跨功能领域。国家事故管理系统适用于广泛的潜在事故，包括涉及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土安全威胁的事故。通过国家事故管理系统的努力，改善了公共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为整体事故管理提供了一个共同标准；及

鉴于，每个州、联邦、领地和哥伦比亚特区均设有国土安全顾问；及

鉴于，根据第2003-17号行政命令，州长任命了伊利诺伊州的国土安全顾问；及

鉴于，考虑到伊利诺伊州公民的最佳利益，对伊利诺伊州的应急管理和州国土安全活动进行协调，并在各级政府和公众中实施明确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一个主要州协调机构，以识别伊利诺伊州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分析自然灾害、人为灾难或技术灾难对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的影响，开展联合风险评估，或整合州、地方、联邦、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并将其纳入州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清单；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是州长的应急准备、应急工作和恢复方案的管理者，目前拥有现有的管理机构和资源，可促进伊利诺伊州的国土安全活动的协调工作，并且目前正在开展与国土安全有关的活动；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和其他法规所赋予的权力和权限，为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利用现有的州资源，在应急管理和国土安全方面实施明确的协调工作，特此命令以下条款按照下文第VII.B段的规定生效实行：

I. 设立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及国土安全办公室（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ND OFFICE OF HOMELAND SECURITY）

- A.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更名为“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及国土安全办公室”（IEMA & OHS）。IEMA & OHS将继续执行《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和2004年《核安全法》（Nuclear Safety Law）及所有其他相关法规以及据此颁布的条例规定的任务。除非本行政命令中另有说明，先前授予给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的或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有关的权力、义务、权利和责任应授予或归属于IEMA & OHS，并且不应受到IEMA & OHS更名的影响。此外，IEMA & OHS应继续制定和协调实施一项全面的州战略，以协调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应急管理和国土安全活动。
- B.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的现任局长应担任IEMA & OHS局长，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以新名称担任其当前的职务，除非本行政命令另有规定。
- C. IEMA & OHS最初应包括国土安全办公室（由国土安全副局长领导）、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应急管理副局长领导）、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行动处、恢复处和核安全处，以及IEMA & OHS局长认为是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办事机构、处、组织单位和职能部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的现任副局长将担任应急管理副局长。IEMA & OHS局长可根据本行政命令、适用法律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在其认为适当且符合州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对IEMA & OHS内部的办事机构、处、其他组织单位、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组织。

II. 任命州长国土安全顾问；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和国土安全办公室进行协调

- A. 州长应任命一名国土安全顾问，就与国土安全威胁和脆弱性以及恐怖主义相关问题有关的战略和政策事宜，与伊利诺伊州的内阁级公共安全机构进行协

调，并就此类战略和政策事宜向州长或州长指定人员提供相关建议。现任国土安全顾问应继续担任该职位，直到任命一位新的国土安全顾问。

- B. IEMA & OHS应与国土安全顾问进行协调，以协助所有国土安全和应急管理活动的落实，使该等活动符合通过本行政命令第II.A段所述程序制定的战略和政策，以应对伊利诺伊州面临的威胁和脆弱性。此类落实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立法方面的问题、与联邦和地方机构进行交流、培训和演习、联邦和州资金方面的事宜以及公共风险的通知发送。
- C. 国土安全顾问应监督预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小组，州长可在发生恐怖袭击时部署这些小组，以协助当地应急部门，并协调提供其他州资源。IEMA & OHS的国土安全办公室相关人员应与国土安全顾问协商，为预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小组制定适当的规程、人员配置、培训和设备指南。

III.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及国土安全办公室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 A.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及国土安全办公室（IEMA & OHS）应管理相关的法规、行政规则、行政命令和联邦指定条款所要求的所有方案、程序和责任事项，并针对由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目前所拥有、持有或掌管的人员记录、文件、账簿、信函和其他不动产和个人资产，保留其所有权、掌管权或控制权。在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及之后，IEMA & OHS可使用目前可供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使用的筹资、拨款权限和其他联邦、州和特殊州资金的未用余额。
- B. IEMA & OHS应作为州管理机构（SAA）。针对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管理的联邦拨款，IEMA & OHS以此身份负责执行该拨款的相应行政要求，包括提交拨款申请和进度报告，向次级申请人适当分配资金，并确保完成可交付成果。此外，IEMA & OHS负责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均可参与国土安全拨款程序。
- C. IEMA & OHS应与所有其他州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进行协调，管理本州关键基础设施的风险评估项目，包括本行政命令第III.D段所述的项目。
- D. IEMA & OHS应与国土安全顾问（Homeland Security Advisor）、伊利诺伊州警察局（Illinois State Police）、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伊利诺伊州创新与技术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 Technology）、伊利诺伊中央管理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州消防局办公室（Office of the State Fire Marshal）以及任何其他州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地方政府和联邦机构（如有必要）进行协调，制定相应的时间表、措施和程序，以便：
 - a. 确定伊利诺伊州的关键基础设施；
 - b. 对关键基础设施进行评估；
 - c. 通过受保护的关键基础设施信息政策，来确保和保护相关评估信息；和

- d. 制定全州范围的脆弱性/风险评估方案，以解决相应的预防、保护和缓解策略议题，增强整个社区的复原力。
- E.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即在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及之后的IEMA & OHS局长，在与国土安全顾问协商后，其有权采取所有适当行动，包括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和2004年《核安全法》进行监管和管理调整，以执行本行政命令。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即在本行政命令生效之日及之后的IEMA & OHS局长，在与国土安全顾问协商后，针对本行政命令的实施工作，其还应向州长办公室和州议会提出进一步的相关立法建议。

IV. 成立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委员会 (ILLINOIS HOMELAND SECURITY ADVISORY COUNCIL)

- A. 特此撤销第2003-17号行政命令，伊利诺伊州反恐特别工作组 (Illinois Terrorism Task Force) 特此更名为“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委员会” (IL-HSAC)，并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向国土安全顾问进行报告，并被授予此处所述的相应权力和职责。
- B. 特此任命伊利诺伊州反恐特别工作组现任成员为IL-HSAC成员。经国土安全顾问提名和州长批准，可任命IL-HSAC的其他成员。
- C. IL-HSAC成员应为无薪服务，但可根据适用的州或联邦指南获得差旅和住宿的报销。
- D. 国土安全顾问应担任IL-HSAC主席。国土安全顾问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员执行IL-HSAC的行政职能。国土安全顾问应向州长或州长指定人士报告IL-HSAC执行的所有活动。

V. 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委员会之权力和职责

- A. 伊利诺伊州国土安全顾问委员会 (IL-HSAC) 作为国土安全顾问的咨询机构，应制定并提出有关州内恐怖主义防范战略的建议。
- B. 针对地方、地区和州政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事宜，IL-HSAC应向IEMA & OHS和国土安全顾问提出相应的建议，以应对涉及常规、化学、生物和/或核武器性质的恐怖事件。
- C. IL-HSAC应寻求联邦机构的适当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联邦调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和美国国土安全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D. IL-HSAC应担任伊利诺伊州高级顾问委员会（SAC），负责处理通过联邦国土安全拨款计划获得的资金。依此职责，IL-HSAC就联邦资金的申请和使用事宜，向IEMA & OHS和国土安全顾问提供相应的建议，这些资金涉及与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威胁相关的预防、防范、缓解、应急和恢复工作。
- E. IL-HSAC还应就所有适用的国家资金和其他与国土安全相关的资金之申请和使用事宜，向IEMA & OHS和国土安全顾问提供建议。
- F. IL-HSAC应就公共安全防范和相互援助议题，向IEMA & OHS和国土安全顾问提供建议，包括相关的战略和战术，以进行必需的跨部门的协调工作，应对重大事件、恐怖主义行为或自然灾害。
- G. IL-HSAC应针对协调伊利诺伊州公共安全资源和打击恐怖主义来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给国土安全顾问。
- H. 针对伊利诺伊州法规、行政条例或伊利诺伊州应急行动方案中任何可能需要的调整内容，并且在其看来是一些为实现既定目标可能必需进行调整的内容，IL-HSAC应向IEMA & OHS和国土安全顾问提供相关的调整建议。
- I. 国土安全顾问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州长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IL-HSAC前一年的活动、成就和建议。

VI. 保留条款；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VII. 登记备案及提交；生效日期

- A. 本行政命令应由州务卿登记备案。本行政命令的副本应提交给参议院秘书和众议院书记员，同时，为了编制修订法案，还应将该副本提交给立法审查局。
- B. 如果州参众两院均未能通过多数当选议员的记名表决来推翻本行政命令，则本行政命令应在提交议会60天后生效。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3年2月17日登记备案